公　開　類	
半　年　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40-90-08-2

花蓮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本期緊急安置數				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				本期入住人數											
									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											
								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			寄養家庭				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
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2歲-未滿15歲
總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男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女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項目別	本期入住人數															
	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														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			寄養家庭				中途學校				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
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	合計	未滿12歲	12歲-未滿15歲	15歲-未滿18歲
總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男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女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備註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8月11日 13:25:27 印製